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 172 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暨提名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召開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15年02月11日起至118年02月10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擬選出董事3人及監察人1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擬提名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如下，其學歷及經歷請詳附件一：

編號	職稱	姓名
1	董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聰結
2	董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黎少倫
3	董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力弘
4	監察人	陳寶惠

第二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明細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及停止股票公開發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附件一

董事及監察人提名人主要學歷及經歷

序號	姓名	主要學歷及經歷	現職及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被提名類別
1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聰結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威盛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立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全球聯合通信(股)公司 董事長 海華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齊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崴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ITH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董事
2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黎少倫	美國加州大學材料學博士 科林研發(股)公司執行副總 聯立媒體(股)公司董事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全達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聯威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豐采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創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助	董事
3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力弘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後研究員 中華電信研究所光電子計畫主持人 海德威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4	陳寶惠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ITH Corporation 董事	監察人

附件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職稱	姓名	現職及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聰結	齊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崴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ITH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黎少倫	聯威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豐采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創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董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力弘	本公司總經理

附件三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1. 本公司已停止公開發行，原依公司法第 13 條第 2 項除書規定之轉投資額度限制除外條款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 2. 依經濟部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第 5 條規範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刪除)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為第三人背書保證事宜，依公司內部程序辦理，無需特別於章程另行規範，爰刪除原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計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公司法第 167-2 條已有相關規定，為免重覆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刪除)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已停止公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1. 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悉依公司法、公司內部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需特別於章程另行規範，爰刪除原規定。 2. 條次調整：第九條改置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之一改置第八條第二項。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務，除證券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法。	本公司已停止公開發行，股東服務處理事宜，悉依公司法、公司內部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需特別於章程另行規範，爰刪除原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上櫃掛牌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述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1. 本公司已停止公開發行，原第一項後段規定無適用實益，爰予刪除。 2. 條次調整：第十一條改置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之一：	1. 本公司已停止公開發行，原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段規定無適用實益，爰予刪除。 2. 條次調整：第九條之一前段規定改置第八條第二項。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1. 本公司已停止公開發行，股東代理出席股東會規定，公司法第 177 條已有相關規定，為免重覆規定，爰予刪除。 2. 依經濟部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第 12 條規範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條次調整：第十三條改置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1. 條次調整：第十二條改置第十條。 2. 依經濟部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第 15 條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董事長選任方法與代表權。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已停止公開發行，原規定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1. 本公司已停止公開發行，原後段規定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2. 條次調整：第十三條改置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已停止公開發行，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事宜，依公司內部程序辦理，爰予刪除。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停止公開發行，為求經營效率，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規定辦理。董事選任程序依經濟部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第 14 條規定規範於第十一條，原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	第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均解	1. 公司法第 201 條已有相關規定，為免重覆規定，爰予刪除。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2. 條次調整：第十八條改置第十四條，並新增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1. 業依經濟部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第 15 條規定規範於第十二條。 2. 條次調整：第十五條改置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改置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已停止公開發行，功能性委員會設置為公司自治事項，依公司內部程序辦理，無需特別於章程另行規範，爰刪除原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克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1. 依公司法第 205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項，及經濟部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第 16 條規定訂定董事代理出席與書面行使表決權。 2. 條次調整：第十六條改置第十三條；第二十條改置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有關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公司法第 206 條已有相關規定，為免重覆規定，爰予刪除。 2. 條次調整：第二十一條改置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	條次調整：第十八條改置第十四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改置第十八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領車馬費。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以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1. 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改置經理人，且不限定人數，以增加經營效率與彈性，依經濟部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範本第 18 條規定規範於第十五條。 2. 條次調整：第十九條改置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改置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條次調整：第二十條改置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改置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金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有關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條次調整：第二十一條改置第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	1. 本公司已停止公開發行，為保留經營彈性，股利政策依法由董事會職權辦理，爰刪除第二項；原第三項僅適用於公開發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行公司，已不適用於本公司，爰予刪除。</p> <p>2. 條次調整：第二十一條之一改置第十八條。</p>
(刪除)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條次調整：第二十二條改置第十九條。</p>
(刪除)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p>	<p>1.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2. 條次調整：第二十三條改置第二十條。</p>